

中國民生建設實驗院概覽

月二年二十三



1842

謹以此概覽向

最高領袖致敬並向
扶助本院發展之官
廳及社會人士致謝

MG
G527.6
655
2



目次

序言

照片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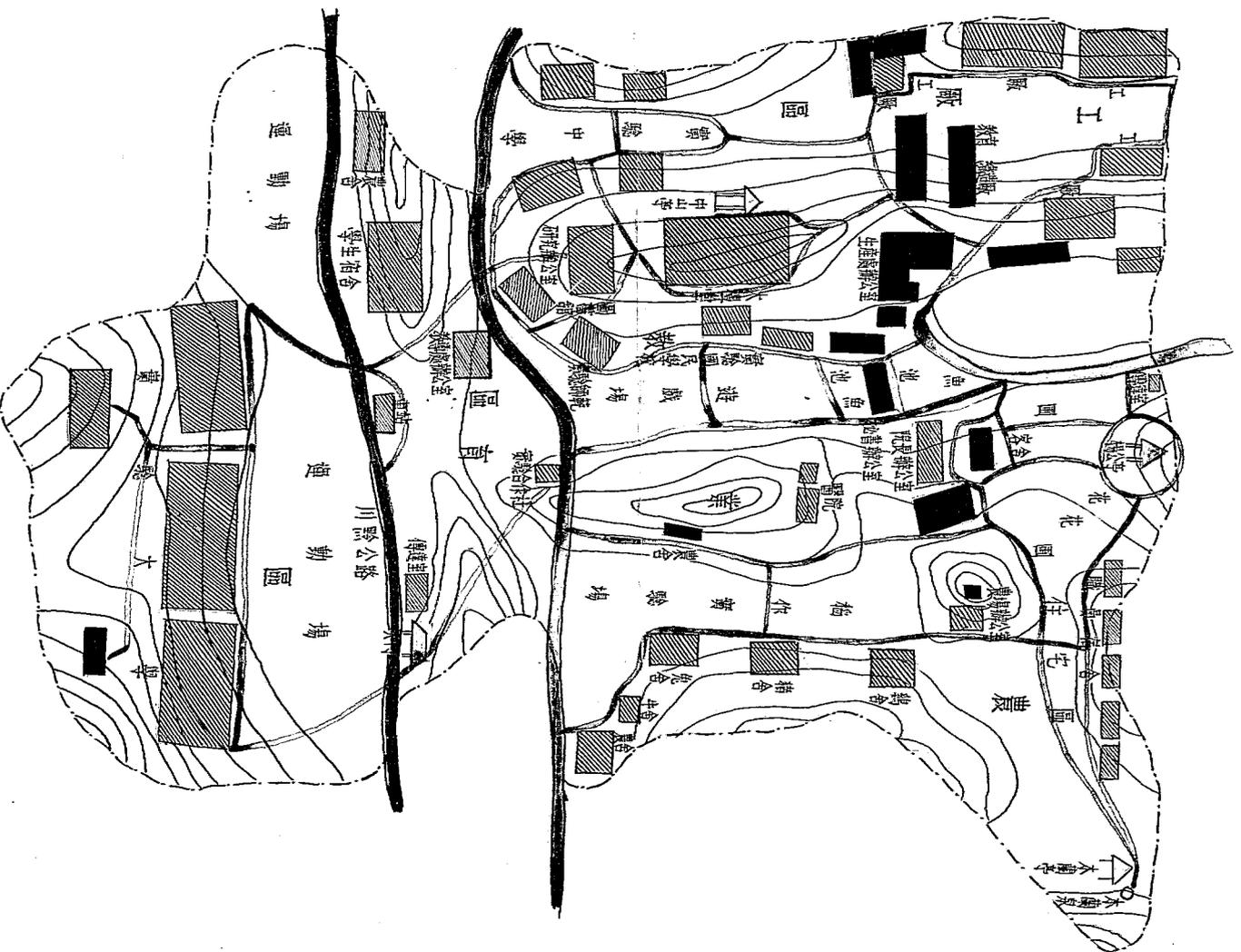
本院院史概述	一
二十九年度概況	二
三十年度概況	四
三十一年度概況	五
生產處概況	七
教育農場	八
教育織造廠	一〇
研究處概況	一二
教導處概況	一四
巴縣民生建設實驗指導區	三一
道圍實驗國民學校	三三
道圍實驗合作社	三六
實驗遊藝站	四三
實驗教育團	四四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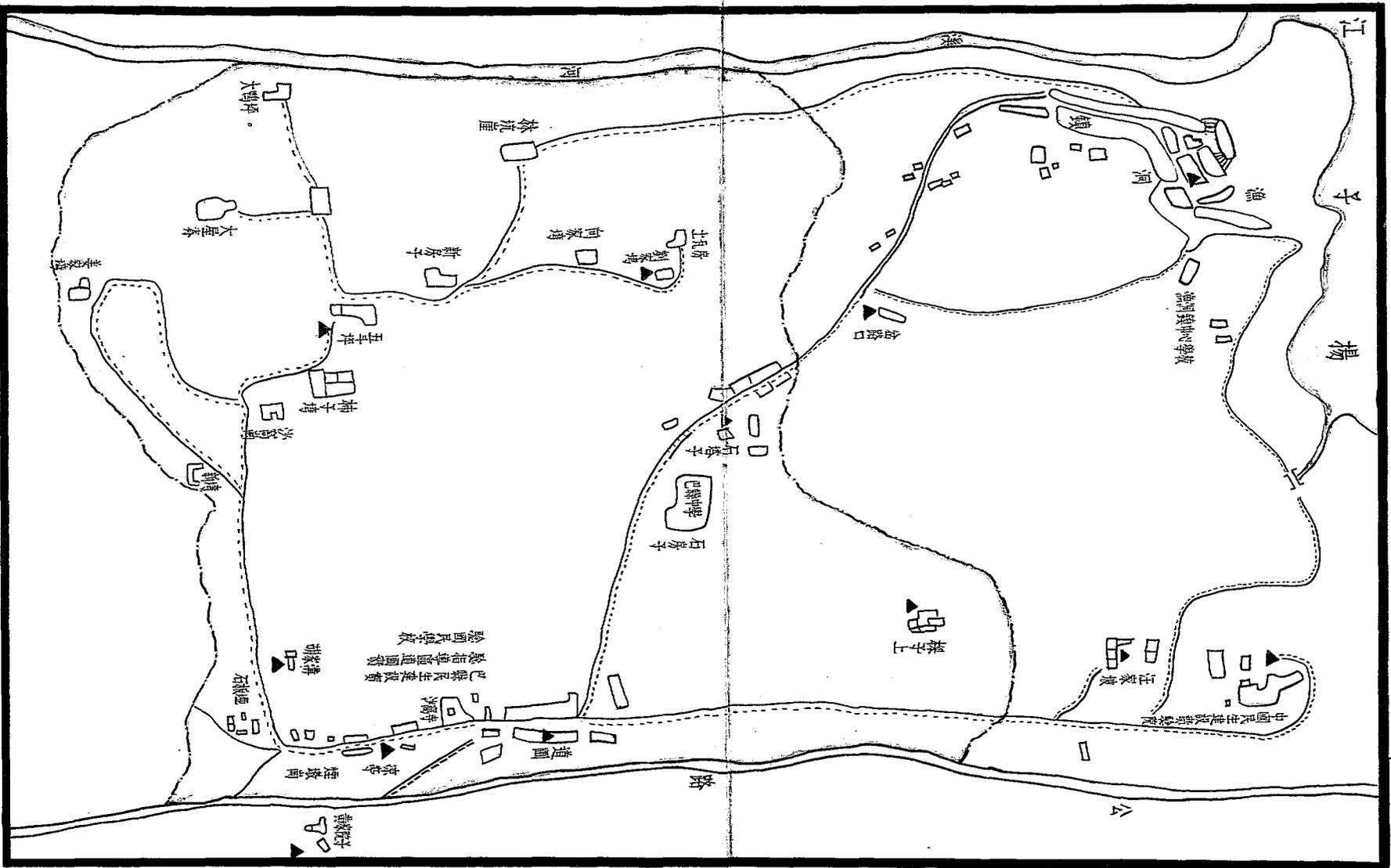
一本院各項章則

1. 本院簡章	101
2. 服務規則	102
3. 辦公規則	104
4. 出差規則	105
5. 職員請假規則	106
6. 各部人員報告規則	108
7. 著作及創製品管理規則	109
8. 職員考績規則	110
9. 研究處研究規則	111
10. 會計規則	112
11. 道圖合作社會計規則	113
12. 院本部物品購置規則	114
13. 用具物品管理規則	115
14. 生產品管理規則	116
15. 職工及學生領用證章規則	117
16. 本院現任職員表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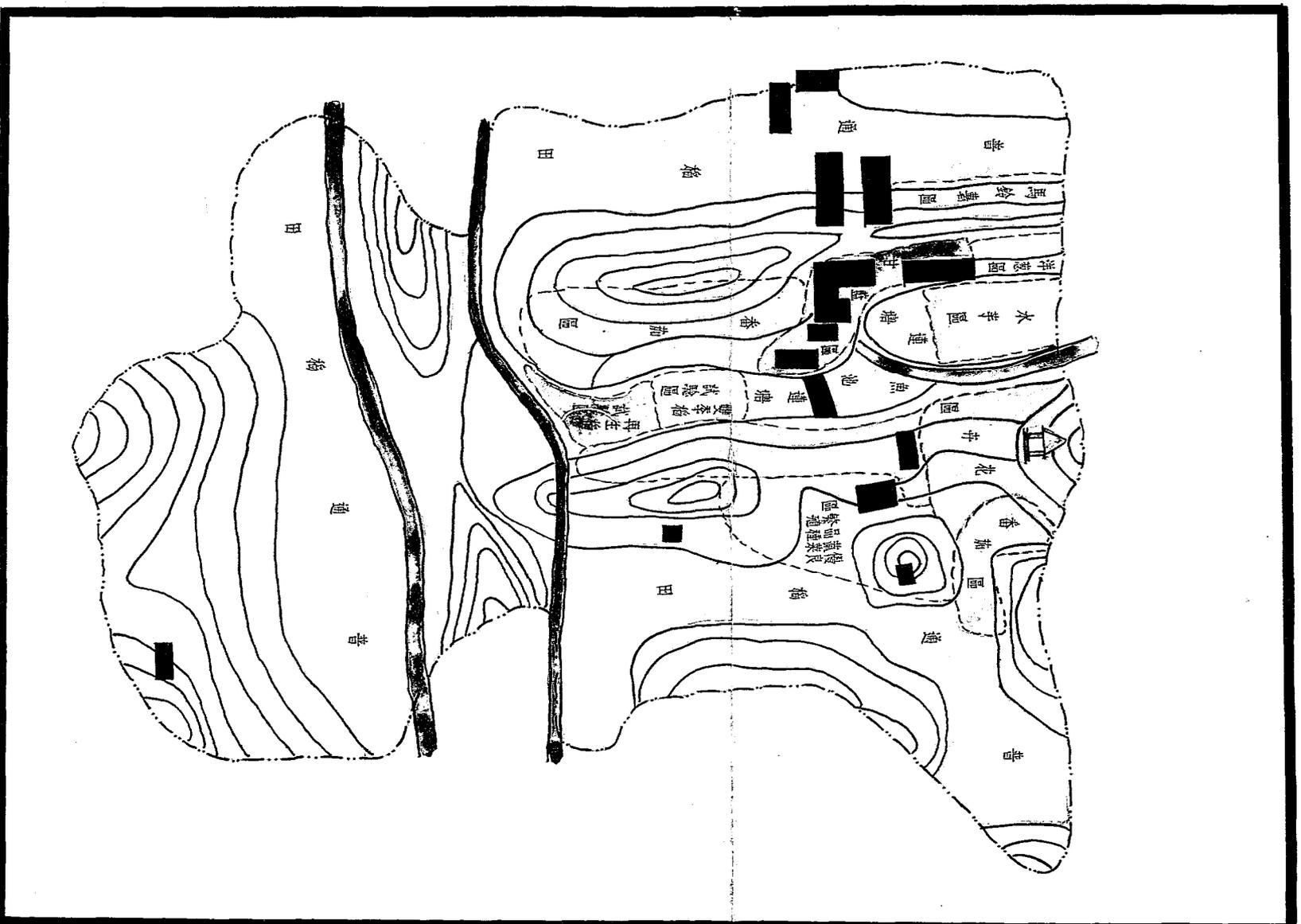
中國民生建設實驗院建築計劃圖



民生建設實驗區實地指導區實驗全圖



本院農場短期作物佈圖



本院院史概況

院長 鄧美秋

本院之專設，是在民國二十六年。二十八年冬，獲奉 總統特批撥款，由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撥款。於二十九年夏，於巴縣沙坪壩籌設院址，着手進行。至二十九年間，籌備大體完竣，概況如下。

一、開創時期——民國二十九年

當籌款之初，本院決定擇以交通便利之地，設為實習地矣。時有巴縣沙坪壩，漢大伸務屬齊泰，復度之若，急於公益，慨然贊助本院。楊君將所買地，悉為實習地，地產約五百畝，半數售與本院，另半捐贈。泰君亦以所買地，設於沙坪壩，捐本院。受者不報答，除修路修屋，開闢魚塘，修築道路，開闢荒地外，並設有比次印刷，採木，織布，織絲等廠，收買廢紙，修葺書場，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二、辦發難民教育時期——民國二十九年

本院所願中央撥款，係由陳濟委負責，及張魯給給發給。總思中央規定，須發發難民福利有關事業。故於二十九年內，將其巴縣縣政府訂定合同，計撥巴縣民安救濟會發給經費。雖其地方自治及勉勵教育外，本院亦奉中央，計發發難民教育。計於收難童及地方貧苦兒童約四百名，入院教育。其奉給之經費，以本院發給，與勉勵教育配合，使院外貧苦民家，得有改善生活，及接受教育之機會。先後因路款而接受教育者，計有八百十五人。至本院冬入院，因有難童之費，出有作，以多種，於其度來，又奉陳濟委負責，奉發指令，發發本院。

三、自設教育開辦時期——民國二十八年

本院經費，大部分由私人籌集，但因開支浩大，不得不仰賴中央接濟。

本院六十九年度概況

院長邵英秋

本年度工作，實依物填實設，以為實施民生教育之準備。茲將如下。

一、地產設備

(一) 馬欄溝地產 約五百畝，泰不為楊錫齋君所捐，其餘為本院自購。

(二) 崗上地產 約一千五百方丈，為泰不與友君所捐。

(三) 房產 馬欄溝及崗上兩處，計有瓦屋三十二間，草屋十八間，於五個間。

(四) 傢俬用具 合漁洞溪本院及重慶辦事處兩分計置六，足敷員工與學生宿舍人雜食及作及膳舍之用。

(五) 年度用具 合農夫兩方面年度用具計置六，足敷農夫舍人資器之用。

二、主要工程

(一) 修繕房產 上述各屋及小間，概令卸修，驟然一新。又本...

費前更設機車耕田，屋宇大半震塌，亦經全部修葺。

(二) 開闢魚塘 開有魚塘一口為養魚及貯果之用。

(三) 修築道路 除於崗上及馬欄溝修築大路外，其餘...

茶石做火路一條，寬三丈五寸，長十五丈。

(四) 開闢荒地 於馬欄溝地產上開闢荒地約百畝。

三、主要設備

(一) 教育化工廠 該廠有製糖造酒也久不...

(二) 教育印刷廠 該廠有紙木機三架，足供...

四、教育印刷廠

該廠有紙木機三架，足供...



(2) 兔 飼養优良種兔，數須。

此外尚有農家天產久具之兔，其數亦不鮮。其飼養與田中入輪流，實得久用。

本院三十年度概況

院長邵爽秋

本院度文三委之作，為辦理羈民教育。物質方面，亦畧有補充。茲概述如下。

一、工業設施

本院所設化及藤及等廠，於上年度業經落成。又，並增設教育織中廠，聘有技師多名，訓練羈民工藝技術。所出貨品如下。

(一) 教育比久廠

出有電燈牌電池、大漆、肥皂等。

(二) 教育藤久廠

出有各色、各種相、藤椅、藤籃等。

(三) 教育織林廠

出有各種、各種線線及絨線。

(四) 教育織甲廠

有織中襪、五架，出有白色及彩色民袋毛巾。

(五) 教育印刷廠

印刷本院各種出品及商標及印刷活頁教材等。

(六) 教育織布廠

出有白大布、各色布及入米兜等。

二、教育設施

(一) 舉辦羈民教育

本院所願中央經費，係由振濟委員會撥付，另有八部係由坡務總局撥付。故須招收雜費，予以教養。計由各地保育院及私人幼稚保送入院者，先後二十餘名，均能入各廠受教。應屆畢業證書，均由本院發給。此輩雜費大多已蒙各界之種或兩種生產技術，於本年度之終，送入他處肄業。

(二) 辦理技術教育

為紀念楊榮之名稱地多舉，又由本院地方團保送貧苦兒童十餘名，入院學習生產技術。今屆畢業證書，亦由本院發給。此輩兒童，亦已於本年度之末，蒙各界之種生產技術，畢業肄業。

亦已於本年度之末，蒙各界之種生產技術，畢業肄業。

(三) 舉辦災賑教育 將漁湖漢鎮劃為三區興辦教育，小佃教育於前，散農次，屬於國定經費者，共二百十五人。屬於流動經費者，為場棚約三百人。先後受教者計達四百餘人。

(四) 舉辦災賑教育 此種獎金，與小本貸款性質相似。每人可借十元至五十元。不歸還不收利息。惟借款者須受災賑教育，其成績優良者，貸款免予歸還。此項借款人數，截至本年歲末，計共二百十五人。貸款總額達八萬餘元。因民衆不吝熱忱，受教育，故此項貸款已全數免予歸還。

(五) 推廣地方自治 與巴縣縣政府合作，以自治及宣傳。此次鄉鎮救災巴縣民夫定撥經費給與，並以漁湖漢鎮為試驗。並由地方幹部人員，由本院撥款。經費亦由本院負擔。

(六) 編印費用教材 為便利推行災教及訓練難童起見，特編製活頁教材數小冊，由本院印刷廠印就備用。

以上為本院過去兩年間之概況。關於救災教育部分，曾於本年十二月間向振濟委員會呈報，該會以渝乙訓指令委託救災委員會。各界名紳捐向上地產，因本院本部太遠，頁面積狹小，故暫不擬。已於本年歲末交與委員會。

本院去年一年度概況

院本部美故

本院自民國二十九年開始籌備以來，迄今將及三載，關於前二年事業概況，已詳述於大綱及報告。茲將二十九年新修事業狀況，詳述如下。

一、物資建設

(一) 增建倉庫 本院為彌補院本部原有倉庫之不足，本年度增建四十四間。為

增建倉庫建築費極為低廉，經院部核准撥款充實。現已有房屋八十二間。

(二) 修築校舍 本院於近頃因村久沙道中，有破屋十八間，經全部修葺，現已重新，現作宿舍之用。現業放舍之用。

(三) 修葺道路 於馬欄茶本院東場上增鋪道路一條，長約半里。

(四) 養魚池 本院前養有魚池一口，池的故廢，因塘底有石骨斜坡，天旱時水量減少，亦能多畜魚類。現擬加久開墾，築約六十，可養魚約四千尾。

二、生活設施

本院組織系統中，設有生活處，生活事業則為最盛，全部整作本院經費。

本年度該處設施情形，分述如下。

(一) 農業設施

1. 擴大花園 本院花園上年度的佔地五畝，本年度擴大面積，增種各種花卉，現約佔地十畝。

2. 擴大菜園 本院菜園，本年度佔地五畝。本年度擴大面積五畝及右

。種植各種蔬菜，購買之蔬菜。

3. 增植樹木 本院農場於二十九年年度種植柑、橘、柚、梨等果樹約一千株。三

二十年度天氣亢旱，枯死者不少，本年度加以補植，至於院終兩旁及場公亭附近，增植
石櫛栲桐等約五百株。

(二) 入業設施

本院上年度原有化久、藤久、備林、備中、仲刷、備布六廠，為訓練經費之用。因
海教育性質，虧損極巨甚巨。本年度入地，雖受多事業繁盛院，故將舊工場整理
停入。而將欲增規模擴大，遂有約出四十萬大令布三百五十尺。

三 研究設施

本院繼續學院中設有研究處。該處於本年秋季開正式成立。設有教育理論、國民
教育、公共教育、及藝術教育等項，由專科分任主持。各級今日後研究員若干人，分
任研究工作。

(一) 研究資料 為研究便利起見，特成立研究圖書室，搜集圖書約八百種，民
衆讀物約六百種，雜誌五十種，插錄要目，編出索引。不另購置新小種，備研
究上入參攷。

(二) 研究結果 據數月之努力，已編有「民衆教育概要」，「新教育簡論」，「發
達活動系九綱目」，「公共教育方案」，「愛國圖書三萬餘種之故實」，「民衆教育與公共教
育活動系」，「綜合活動發展要」，「民衆讀物編目技術發展要」，「綜合分發管理」等
類，(部分已印就備用)。此外大編有「工作環境與工作標準」，「公共小卷」，「各種業作
教科文法彙集使用」，「工作法」，「發達活動」，「發達與目標」，「發地交通」等類，「買單實
費新單」等十種業元教材，已印就取實甚為民衆學校中應用。

四 教導設施

本院擬定系統中教育教育。其下設有種種實驗機關。研究家所獲結果。即發表各實驗機關中實驗。如發現本各之數。再交與研究家研究。

教育費下原足教育費。教育費中。教育師範等機關。因人力及經費關係。優先成立實驗。教育師範本院與各縣政府合辦事業。經費每年約二十萬元。除由縣府每月補助實驗國民學校約五百元外。餘皆由本院負擔。各項教育費。其要點如下。

(一) 貧困實驗國民學校 該校設於在漁湖鎮第五村。以國村。少崗寺。現在教育員六人。分為四級教學。所有學雜費。食雜未等。概予免收。本院並備有教育費。勸募元款。材料。不費。發給學費。不應。費亦免收。

(二) 貧困實驗合作社 本院現於貧困村。上級教育。合作社。包括漁湖鎮及以兩條。辦理合作社。各級教育。若以推廣。貧困教育。本院教育。該校現有教育員五名。應入。業務。在積極進行中。

(三) 貧困教育團 本院教育團。以教育員。男女。七。十。餘人。農務。有。農。及。雜。入。約。二十人。合計。百。人。現。擬。辦。貧。困。教育。團。辦。理。該。兩。項。及。八。次。教育。其。余。亦。在。積極。進行。中。

(四) 貧困教育團 本院教育團。以教育員。男女。七。十。餘人。農務。有。農。及。雜。入。約。二十人。合計。百。人。現。擬。辦。貧。困。教育。團。辦。理。該。兩。項。及。八。次。教育。其。余。亦。在。積極。進行。中。

(五) 貧困教育團 本院教育團。以教育員。男女。七。十。餘人。農務。有。農。及。雜。入。約。二十人。合計。百。人。現。擬。辦。貧。困。教育。團。辦。理。該。兩。項。及。八。次。教育。其。余。亦。在。積極。進行。中。

胡家溝、太平冲、劉家灣、名塔寺、徐塔、響堂山等。先後所繳學費合國定及流
動者約二千八百人。

五、縣立流流

本縣教育，概由縣人籌措。前由中央撥款十九萬元，用辦各項事業，
後因九年庚辰及十年庚午上半年期已屆。本縣為減輕國家負擔起見，將不足
自支及未收學費，該項支出業經撥發。現時本縣開支，除臨時費用外，如培修
房屋、擴充農場、添辦入學，本自縣中費用約十八萬元，經由學生代收，亦可自
足自足。如各縣條件權利，則就自前次籌款狀況，一、二、三年內即可完全自給自足
矣。

教育農場

湯木茲蔡博翰

本場位於巴縣漁洞溪又為爛灘，著以臨江，景色優美，適人遊去，兼育世外桃源之觀，面積廣袤五百畝，內有水稻約一百畝，可栽培一般作物又山為約三百五十畝，荒地約五百畝，大買兩餘良器，設備與否經營狀況，及今後實施計劃，分別錄述如次。

一、園地經營狀況

本場全部田地，原由佃農承租，月轉讓本流後，因勞力肥料及水源之限制，除收田二十畝栽培蔬菜作物外，尚由佃農耕種。茲將與本經營實況略述如下。

(一) 蔬菜

本場佃戶畝佃農每年播種蔬菜數種。收穫量除其自食者外，尚繳納田租。

(二) 園藝

1. 果樹 上述可栽培一般作物又山地三百五十畝中，有百畝原係荒地，由本場陸續開墾成園。此三百五十畝中除栽種蔬菜約一百畝，花卉約五十畝外，現已栽植荔枝、香蕉、核果、蘋果、梨、桃、桑等苗，約一百餘株，其間應大地，尚分配佃農耕種，以為收入。

2. 蔬菜 百種約一百畝，栽植一般蔬菜，全部供院舍用。

3. 花卉 面積約十畝，栽植名花三十餘種，約二十餘株。

(三) 畜牧



滋養人口。廢約二畝，養魚約十尾。豬舍一間；各樣穀類，均曾出售獲利。

二、今後實施計劃

(一) 灌溉方面

本場向無水入管理，迄未有使委農林。本不廢給設場去法八、五式穀倉。廢穀收場去法不添設到文法及教師二三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分任事務。技術。兼廢零工作。

(二) 設備方面

1. 建築務舍 就現際需要情形而言，本場應單獨建築務舍，本場內擬添設七間；耕辦事務一間，職員宿舍兩間，工人宿舍三間，儲藏室一間。

2. 開闢水塘 本場多屬山地，水源極感不足，如天晴不雨，作物生長即受影響，擬擇適宜地分增鑿水塘八處，俾資灌溉。

3. 設三頭場 院本部又與山頂盡採岩石，草木不生。但面積甚大，擬鑿水為農作物之頭場。

4. 建築猪舍 現有猪舍甚小，地處亦不適中，現擬另行建築。

5. 添蓄糞池 除於頭場地外，增設別所數處外，並添一長池，備蓄糞液。

6. 添置農具

約量減知

(三) 設地方面

本場耕地陸續收回經營後，農具自感不足，擬擴增

本場向地有本并度契。必全部收回自營。由自驗自又久天度。其前契於命
場前品及國產有開天度契，其負起最業推發責任。每將今投資應計劃概
以於後。

1. 總產契發

(1) 種茶 水田合畝除八部分約六十畝改種龍茶外，其餘八十畝仍
種綠稻。及分別地種成度及茶種及茶種。如有開清路茶，其成度產量不
月可增加百分文六十至百分文六十。以八十畝計，每茶可增收四十元以上。其
以六十畝計，合計約八萬三千元。

(2) 小麥 備於本地大糧，一律改種中、大、小八號小麥。其成度產收量
六十，約合六十元。以八十畝計，每茶約可增收六十元。其成度四十元計，合債
約八十元。

2. 種茶茶園

茶園原有向種綠稻十畝。本并度擬增為五十畝。以十畝作為試驗區
。以三十畝栽種綠茶。其成度產量，以六十元計，應產六十萬八千斤。本并度
以七十元計，合債約八萬八千元。其成度不栽種茶，其成度產量以六十元計，應產
六十元。以六十元計，合債約八萬八千元。

3. 茶中果樹

本場茶園向種綠茶，頗獲豐收。擬加以茶中果樹，其成度產量分後栽種
。既易於管理，又極美觀。此外並擬增種葡萄、枇杷、檸檬等樹，三十株。

4. 種茶魚塘

總上以觀，本年度久未實施計劃，如能全部實現，其收入約在三十餘萬元。
。 濠水場水源頗雜，肥料亦無不欠。今後亟欲添補救濟，俾上策計劃，得以變
步實現。

4

教育織造廠

歐天欣 邵子漢

一、初期情形

本院教育織造廠，始創於民國二十九年夏季。其時該廠設備極不敷用，木機一架，及洋點木機一架。出品計有波浪呢、方格呢、大紗人單呢、及斜紋手帕等。其時該廠設備極不敷用，木機一架，及洋點木機一架。出品計有波浪呢、方格呢、大紗人單呢、及斜紋手帕等。其時該廠設備極不敷用，木機一架，及洋點木機一架。出品計有波浪呢、方格呢、大紗人單呢、及斜紋手帕等。

二、擴大設備

該廠規模太小，且設備質劣，未能發揮其效能，以致虧損甚巨。與該廠同時設法者，尚有織布、織絲、印刷、藤工、北工及織，資金不敷用，故亦能有所擴充。三十年度夏季，難查及負責免查多已離院，本院採取自工更工改革，以將其他及設備好得久，其中所以，發展該廠。該廠廠長六十餘間，添設洋點木機一架，所用員工及八十餘人，每月產布最貴時及五百餘尺，計為前市有數十大規模手工織布廠。

三、管理經過

本院原屬教育機關，具有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改革之義務。故該廠一成立，即除以年數繳售手續購銅量小餘手續以最低價格。其與政府機關，或以極廉價格，售與貧民抗暴及小學教師。計六尺六寸寬及十尺布，每尺重一〇六九四角；四尺六寸寬及十尺布，每尺重一〇六九四角。出產與市民及抗暴時，並發發給負款付，舉行法樣發給。其小學校教師時，並規定須

加入中國民衆教育總會。藉以推廣民衆教育，資現本院教育之派。除計本學
度內之民衆及抗屬賑卹者，先後約計八百五十人。至小學教師因購布而加入民衆教
育總會者約六百八十人。

四、經費用途

本院開支甚巨，全賴經費收入維持。因該廠在日佔區內，生意極感困難，志數撥入
本院為維持各項事業之用。

五、今後展望

該廠有織機六十架。茲因日軍侵佔，全廠停工。因棉紗供應極感困難，損失
不貲。自被平度之日始起，始織度每月產額約十餘。並承當局維持，按月供應，使
本院各項教育事業，得以繼續維持。惟因日軍佔領，各地交通阻斷，為原料之供應，則
更感困難。及織布機件，即會於八月內，運到本市。該廠因不日又起。即以目前設
備，預備生產，若能每月產額約十餘，亦至少可產布五百匹，比目前產量，實出八倍
有奇。添購設備，能令本院以更多之便利，產量亦應增加。實根據該廠順利發
展，間接使本院各項教育事業，得以蒸蒸日上也。

本校研究教育兩蒙同志二十餘人，雖各在崗位上努力，但民生本校教育仍以資質
致論。各人所從事久不作，有須相互激發力量者甚多。且實德前報問題，亦有持於共
向商討，或將實德詳談。故於分類之外，另就久作餘暇或星期日之上下，分別
或令梓舉行研究及敬重兩案討論會，本校各部同志，除負有保管責任者外，均現
參加。有時亦邀請院外專家，參加討論。此項討論會，計已舉行十餘次。所討論之
題目，或為民生本校教育之理論問題，或為實施中之實際問題，均視實際情形隨時
補充。

為研究便利起見，將成立研究圖書館。現蒐集圖書約八十餘種，民衆讀物約六
百餘種，雜誌五十餘種，插圖五百，編成索引，並剪貼報章十餘種，以備研究上之參
攷。

11

教育處概況

廣東黃啟昌

一、演進情形

本院成立之初，雖處急流中，設有教育處。下設實驗員，實驗國民學校實驗中學。實驗師範等教育機關，化久、歷久、總督、總辦、總中、石印等久厥，及農林畜牧等場。教育目的在於三不不度中，訓練職業及地方貧苦兒童之技術。實現其教育打元一元久理想。若因著總局中，精神損失甚重，影響本院教育基礎。故於去年度又來，難委及地方貧苦兒童教育院，將久厥及農林畜牧等場，力分成立其教育處。該處教育育機關仍隸屬於本院。

教育經費及地方貧苦兒童，其本院創立之初，全未發給。實因彼時局中央頗有發費，以法令限制，自應量辦。惟本院對於創立各機關預算計劃，亦未發給。如本現於教育，於總局演進之三個月教育，小個教育者，尤無教育民衆達四不餘人，又如其已縣縣政府合設已縣民其教育實驗場，應以養為中心地方自治，期為當時努力。現本院預算計劃最難者之出版。

三十八年度，本院自力更其改革，漸亦實現。經濟狀況較佳，本處又作更進步開展。除於其經費不成之外，亦無餘外。多數之實驗國民學校、實驗教育園、及實驗合作社、果園及實驗教育場，均隸屬於其教育處。

二、實驗特致

上述四種實驗教育機關，各有其發之之意義。實驗國民學校、招收各種各級受教之兒童，在農林畜牧等場下，予以教育之國民其國民教育。實驗教育場以不能受教受教之兒童其兒童教育之兒童，其兒童教育，或適當其時間內，其以有

巴縣民生建設實驗指導後概況

（一）成立經過

民國三十年夏，本院籌辦巴慶（平）並，事業逐步開展，亟欲覓一適當地區，為本院民生實驗工作之試驗場所。時值四川第三行政區委員沈又萬氏奉命兼長巴縣，接任後，以內政部明令劃以巴南縣為新縣劃示範圍。為加強人力推動，遂將入作新，擬將巴縣境內中央機關及學術團體合作舉辦示範鄉，並因各機關團體業務性質又不同，分別以管教養衛為工作中心，俾於不同中心之實驗表證中，解決新縣劃推行時之文狀急徵務問題。

沈氏以本院設在渝，與新縣劃極為吻合，且以養為中心，尤見特色。乃約請本院合議不誤，擬劃新縣劃六實驗工作。復本院因急，乃擬定合約於三十年八月四日簽成成立。合約之劃定，實地以巴縣魚洞界石至永平石四鎮為範圍。各項工作以養為中心，教育會為輔。工作計劃，由本院擬訂，商自縣府決定後施行。至於指導員之職，則由本院擬交縣府委任。

經吳主任核准，由本院擬交縣府委任。並除以本院派員負責外，並由縣府委任指導員地方人士及院內諸同事合作努力下，負務各有進展，發展概況如下。

六三十年夏工作概況

本院於三十年夏九月間，正式成立，工作概況如下。

（一）劃定區域為實驗區 本院擬定巴縣，人口約十萬，地域甚廣。為便於實驗計，乃劃定魚洞界石為實驗區，進行實驗工作。對於其他三鄉鎮，同時進行輔導工作。

四續查烟教站 上本區承統推行禁烟教育，亦屢次教育違令不歸人，本不虞禁續辦，設有民禁院，漁利廉，沃家坡，標不人，負圖，宗容，皆不既示，均家素，及本中，則家考，均不示，命各口，口二站，先後所故崇失，合因定及流勤者，久為不人自餘人。

丙成立突驗係 本區原以漁利廉為突驗廉，本區認為係崇收天地分自忠，尤為重要。故將該廉久第久保夫為突驗廉，實施教育衛生普及民化教育。

上述之作係屬大樹洋樓情形，當由負責各員另文詳矣。

附合約原文：

也自縣上與一政 府（突簡稱甲方）

中興民化教育經費突驗院（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積極推行新辦利以資於乙方起見，將

將甲方應為漁利廉等四鄉廉收為民化教育經費預算，與乙方合辦辦，其乙方合辦辦，其乙方合辦如下。

一 本指專食，自撥以甲方應為漁利廉亦合平原及水念等四鄉廉為限。

二 乙方應以漁利廉為突驗廉，進行突驗工作，對於其他三個鄉同時進行兼事工作

突驗工作以養為中心，以教育為輔。至於對標以甲方所定標為根據，亦參

合民化教育經費，由乙方撥交，尚由甲方決定被業地。

四 本指專區指專員久人選，由乙方撥交甲方委長。

五 本指專區指專員，除將該情形外，應根據甲方所定之指專員及權限執行業務

六 本指專區指專員久工作，除將該情形外，應遵照甲方所定之指專員及權限執行業務

權利及放棄。

以 本指專區指專員久新會，由乙方負擔，除由甲方每月給予車馬費外，新會經費亦由

個元，

入、本指專員內行政及事務經費。由甲方籌劃，如有特殊費用，由乙方撥出。

出、本指專員內行政及事務人員，乙方應為必要時，得由甲方核商，由甲方委任。

小、本指專員內行政及事務，應隨時協助本指專員之業務。

大、本指專員內行政及事務，由乙方酌量撥款，以補助其行政。

本、本指專員內行政及事務，由乙方撥款，撥出效力。

甲方 也縣政府

兼 縣長

乙方

中國民主黨
黨 總書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資質貧驗國民學校概況

校長朱道賢

一、成立經過

國民學校為一切教育制度之基礎。本院創設會經中會規定設立。在二十年度即已開始籌辦，各員負躬躬。惟當時所收學費，多屬貧苦難支，自二十一年度分未能實施本院預定計劃。二十二年度久未，難於籌措。幸蒙華院，已縣民失失，徵資者皆尊原亦已成立。本院乃決定就廣內擇定適地，辦八地分收失國民學校，以為養貧之根據。因校舍不易覓得，自二十三年度八月下旬，由吳邑縣孫政廳商議，以邑縣慈湖漢校為大高舖村小學為國民學校，故作本院籌辦之範圍。學校於六月六日正式接收。至八月間，為求各貧民相見，特設八以資圖案。除國民學校外，實里，以各六村，以六六六校，多取教育民失失道使其盡失衣紫染衣衣，更以格以級級會，以本校教失失持項，其八級國民學校失失失失失。

二、校舍情形

本校校址在貧區村天沙前寺。貧區為極之貧，為基中文體不志，雖慈湖漢校，頗頗的失失，則貧區難多長此發。附近校舍中二十餘戶，六六以放店及飯店為業，兼營農事。貧區長，則校舍情形，以貧民及幼孩為多。

三、實施情形

（一）目的

檢閱本院創設旨趣，資質貧驗國民學校之目的為：

一、使受教育者成為優良的中國國民。二、新辦失失的中國國民，原同人的前見，應具有一以衣食住村八類的民生經濟活動為中心之養教育會中級委本志多麼，分別其

或創作。於表頭六下不集全校學生，分別將各系元活動由表表後覽等分式，
作像表表後，義收及教及學及教。

四 尾語

以上為本校八不表出刊概況，而地方不紳對本系久不喜。而以并官發財名
其最被獲恩，故於本校所為六故不紳對，多不不紳；而本校所為最成六故獲
，所獲教財亦不最應用，故教深與行本無感常函發。茲索研覽表業候續
大領備，如緊及作，此後教財及能給當身不成問紳。學地六不紳久傳究觀念
恐尚非八時所能加以難發及身。

通論實驗合作社

錢穆 吳其勳

本社為巴縣縣政府與中國民文教育實驗院合設巴縣民文教育實驗指導區教育實驗機關之一。自本年秋十月間，在巴縣漢沱漢第五橋文通園村，擇茨林社、開始籌備，數日又努力，始告完成，茲將該社各條章程擬定及不年度實施計劃，分別彙述如下。

一、該社各條

民文本校教育係以民文經濟活動為中心，為奮發、求發展人民文社，改進民文生活、扶植社會生存，保障羣眾生命，而達到養教衛管四教更教之三民文義教育。合作社係人類將合作法應用於經濟活動而形成的，故合作社之活動，實為民文經濟活動。在目的條我協助解決民文問題。故合作社之活動，實為民文經濟活動。為此此種活動為民文實踐之中心，我國教育力量，加以推廣，必可協助完成養教衛管四教更教之使命。請分述之。

(一) 合作社為一總經濟組織，其活動皆與民文有關。若運用教育力量，使其更強，當可以充份發展人民文社，達到養教衛管四教更教之目的。

(二) 合作社與民文發展經濟之文社切聯繫。從此種聯繫上發展教育，以改善民文生活，民文自必樂於接受。故的實教之目的，自亦必因此而為完成。

(三) 合作社根據共同利害關係，團結民文，實為保障羣眾生命之堅強組織。若運用此種組織，加以教育力量，則組織更強，實為保衛羣眾生命之堅強。

(四) 合作社係一總民文組織，合於自治條件。若運用教育力量，使其發展，必可扶助社會生存，而充份實現民文之使命。

吾人深信合群文教會、應為民生經濟活動之中。故民生經濟活動道
致或關係大、推動教育、以完成社會教育之任務、最為重要之教育方法。

本校將依消費生活及俗用等經濟活動之活動、綜合種種設施、若其能為教
育性活動、經濟性之活動愈發展、教育性之活動愈擴大、教育性之活動愈發
大、經濟性之活動亦愈發展。二者相輔而行、民生教育之使命、必於此完成。

二、業務持實

本校係屬教育性質之實驗合作社。在業務組織上、雖遵照中央所規定者
辦理、但在業務運用上、則有其特殊之變、茲略述如下。

(一) 就教育觀點言之、本校實為民生本校教育理想之教育者、不但在環境
佈置上、力求其教育化、且在業務活動上、力求貫徹本校理想。惟此種教育活
、係以國民教育為對象、本校實為教育者之性質、略有不周耳。

(二) 本校社員均須參加教育活動。社員規條中載明必須參加一種長期教
育活動之工作。其組織程度、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教育程度、
則須按受本校所定之教育、務須獲得本校所規定之國民基本知識。社員信託程
度又殊大、即以從事教育活動、成績高下為教育標準之一。凡不參加教育活動
者、亦以除名為分。可知本校社員皆為本校教育對象。其性質與實驗國民教
育、又業之相似。故不同者、一則教育活動、一則教育為國民教育。

(三) 本校業務員同擔任教育之任務、故名為「業務教師」。此又本校與
通常合作社大不相同之點。

三、教育活動

根據上述基本理想及社會事實，擬定本社會教育活動綱要如下。

（一）關於養的方面

運用教育力量由業務教師會同國民學校教師作下列活動。

1. 向民眾宣傳加入合作社。
 2. 指導社員合作生產。
 3. 運用合作社公積金，指導社員合作經營各種生產事業及有關各種公益的經濟活動。
 4. 根據社員文化水準，用積累天來或其他方法，報告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之主要新聞。
 5. 指導社員節約用物力，充分利用廢物。
 6. 宣傳節約糧食之必要，及協助社員節約糧食。
 7. 鼓勵社員發展地方公益如修橋築路興辦水利等事。
 8. 指導社員開闢荒地增加生產。
 9. 指導社員利用住宅地建隙地，種植農作物，增加生產。
 10. 指導社員改良土壤增加生產。
 11. 指導社員交換農作物，增進土地之利用。
- （二）關於藝術方面
- 就社員所受教育程度之高低，編為若干組。其程度高者務天為組長，負教育程度低者為副組長。
- 就社員所度等之程度編為若干組，編為若干組。其程度高者務天為組長，負教育程度低者為副組長。

發及法員有款自舉，及款自舉。此種款材又全部內容，須包含有款術者久測民舉不知識與文字技術。

3. 業務教師與訓練員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4. 以實觀實，陳列各報，張貼圖表，由業務教師或領長於社員未款時給與觀覽。

5. 款員與領長，有關於社會常識或實際生活之款問，由業務教師予以解答。

6. 款員與領長，由業務教師或領長給與款問，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7. 業務教師考查款員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8.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9.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0.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1.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2.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3.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4.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5.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6.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7.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8.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19.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20. 款員與領長，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其舉自舉之舉自舉。

6. 指導社員從事有關軍需及可以換取軍需之義務工作，如縫紉織布以及
畜養心緒之類。

7. 指導社員檢察奸商，並教人民出計文觀矣，非平抑物價之思時。
8. 從民衆自身利害立場，發動社員，宣傳根絕匪類維持治安之重要，
以養成民衆自衛之意識。

9. 就社員中選擇精明忠實份子，加以訓練，使成爲領袖民衆之幹部。
10. 講文條中文意義，偵探之方法，以及訓練以了之目的等等，以增加社員
自衛之意識。

11. 在軍事當局指導之下，發動社員組織偵探網，及偵信網，選必平時訓練
習射擊技術，以培養民衆自衛之能力。

12. 根據社員經濟能力，製成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公共衛生等標準，規
定社員之檢閱等。

13. 指導程度較高之社員，舉行衛生宣傳，衛生展覽，衛生採訪，運動會等
事項。

14. 族長簡便病弱，訓練並指導程度較高之社員，執行簡便之醫療及救護
等事宜。

15. 關於管之方面

由於警察師率編程度較高之社員，於可能範圍內，協助下列之工作進展
舉凡本地人口調查，特別注意於從事於經濟活動者之數目

16. 向社員講述四保之意義及其重要，並使合作社會檢活動中訓練社員運用

四、林大能力。

3. 按合作社各種活動中，培養領袖資格，及服從公共意見之精神，以增進社員自治之能力。

4. 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5. 調查本地各種農產之種類及其數量。

6. 指導社員養成守時之習慣。

7. 指導社員養成在預定期內完成某種工作之習慣。

8. 指導社員養成清潔愛護事務之習慣。

9. 指導社員利用閒時從事公益工作。

10. 舉行本區大地調查，特別注意荒地之面積。

以上各項，當就本社發展情形分期完成之。

四、成立經過

1. 宣傳

2. 搜集合作資料，研討合作問題。根據寶國村環境需要，確定合作社之組織。擬訂籌辦章程，並編印合作社之單元教材；在寶國寶善國民學校及各鄉農莊施教。

3. 於寶國村上張貼標語，以發宣傳。同時發給印就之合作社申請登記表，讓合作社章程，詳細申述合作之重要，俾民眾對合作社有初步認識。

4. 選同保甲長，主持導實，俟農莊農事，着手宣傳。就民眾實際利益，說明合作社之意義，合作社利益與合作方法等實惠事實。

國政社，次期召開成立大會。

(三) 組織

1. 籌備會於八月二十四日下不召開創立大會。出席職員，計第五六七各組代表，本院及英僑學校休同人，暨各條放員代表或來漢汶等八不餘人，當時決議事項如下。

(1) 通過社章

(2) 決定各單分別推選理事數章各八人，另由大會公選八人。當場選舉結果，吳興勳李純大等票數最多，當選。

(3) 放員股金限八月四日會繳清。

(4) 各單放員名單限三日內交辦事處。

(5) 由理事會擬定章程草案，擬交社員大會討論。

二十八日備資公作社，籌備機關，及陳列書報，為僑民最踴躍。

5. 執行創立會決議案。

(1) 分給各單放員負責人名冊，當選理事數章姓名，及每月前需白開名單繳票數章。

(2) 各單放員當選文致數章及放員名單，除呈報外，業於八月廿日全部交會。

(3) 擬交各放員股金。

(4) 擬訂初步章程草案。

(5) 編製表冊預算表。計事務員，業務員，及及各八人口薪給及去財數條。

辦公費等，全在約需六萬元。

(1) 編訂各項業務規程。

(2) 成立

經多人之擬向去會擬開呈請登記。未幾即領得登記證，正式辦公，啟用圖章，開始辦理業務。

時章則

資團定章聯合社社章

一 本社定名為資團定章聯合社。

二 本社以已辦漁湖漢資團地方為本社。

三 本社本平平等互助原則，經營合作事業，適應社會需求，調整社會經濟，並以經濟活動為限，養成社會為偉，致力行中國人、因時、因地、因物、施行

激發，藉以發展民生本校教育為宗旨。

四 聯合於左列各項業務者為本社社員。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 有民營職業者；

三 居住在本縣漁湖漢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第一百零一、第一百零二、第一百零三、第一百零四、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六、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第一百零九、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一、第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一十三、第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一十五、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一十九、第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

四 品行端正行為忠實者。

五 有反對精神又者，不得為本社社員。

六 疏於本權者；

七 誠實者；

八 與會編戶或其代用品者。

六 省或對贈事文一者，得要求其投資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省令撤銷法第十八條所規定增事文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願退社；

(五) 除名。

八 本社資委會定額籌集三萬元。業務又極為負責將獲事文。

九 本社資委會得由股東聯合而議，每股十元。

十 本社股東至少認購股券八份，至多不得超過該會總額百分之二十。其認購者須繳費券金原社員，至多不得超過十股，而進入社員的股數，皆由合作社自備支。

十一 社員認購股券，須於入社時一次繳清。

十二 本社社員認購股券，須與入部或全社股會，根據按他人收買股券之數退還。

十三 社股非破合作社的同意不得轉讓。社股受讓入為非社員時，應與由合作社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十四 本社完全現金交易。

十五 本社得收及奉存款，或貸與其民衆。利息均按銀行規定辦法計算。

十六 本社的股券以社員股券為原則。其非社員交易，其數受本會之限制社員數三十分之一。

十七 本社業務經營，以極量誠實，且必當為有限。

五

本社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之。理事會由社員大會推舉五人或七人以上組織之。監事會由社員大會推舉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社務會由理事會推舉，與監事會共同組織之。

六

理事會設理事及推舉人為主席，辦理一切社務。理事會執行社員大會所訂計劃，或審核其他社務。本協會商討重大社務，各級會務辦理則另設之。社員大會每年開會八次。如有重大情事，隨時召集社員大會。以上均指請求開會，理事會始能召集。理事會設事務會每月舉行一次。遇有重大情事，將臨時召集社員大會。遇有重大情事，由理事會與監事會共同召集。

七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本社所負債務，與舊社員同樣責任。本社舊業務員由理事會所選定社員數人輪流担任，並選定社員八人，專任檢閱。除代表本社對外一切行為，并規定職務如下：

八

(一) 主持日常業務；
(二) 收繳積存清償債務；
(三) 根據合作會計清其賬目；
(四) 分配利益財產。

九

本社及除除存款外，其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教育基金或其他公益金，百分之十以上為職員及家屬金，其餘則撥充社員交易額之多少而分配。倘有虧損，即以其盈餘撥充。願照以上之比例分配之。

十

本社如有虧損，皆以累積之公積金來彌補。不足，應以股金或委託者之款項來彌補。

十一

如左

五 該員對於本會終了時退社，應應於八月內向會前提出請求書。

六 社員之姓名，應載於本會之章程及選舉會費章程中，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姓名須

加被徵求之社員，其姓名須載於本會除名之理由。

七 社員對於本會，對於教育活動，確有與本會者，得再請入社。

八 新社員對入社前合作社所負債務，或必須參加教育活動等項，與舊社員負同

之責任。

九 社員退社後，該人與本會，至多不得起見股金應分之二，但於本社

被徵求之合作社員，其姓名不得列於本會，該人為社員時，購買股數者

中請其受徵求之規定。

十 社員倘有已認未繳之股金，本會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負之債務之

義務。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十一 社員欠繳股金，合作社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十二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將其所有之股金，或以其債權，或款項讓入

與本會。該員之債權，應與本會對於合作社之義務共負。

十三 社員不得將其所有之股金，或債權讓與他人，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

亦不得將其所有之股金，或債權讓與他人，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亦不得將其所有之

股金讓與他人。

十四 本會應將本會之盈餘，分派給社員，但應先扣除其應得之稅款。但應先扣除其應得之稅款。

十五 本會應將本會之盈餘，分派給社員，但應先扣除其應得之稅款。

十六 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三月內向本會提出請求書，其繼承人應於三月內向本會提出請求書。

員大會要義又。

七、 社員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八、 社員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九、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一、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二、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三、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四、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五、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六、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七、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八、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十九、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二十、 本社應有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本功能，否則，必須受本社教育活動之訓練。

實質與形式

劉本溪

一、教育之意義

民本教育教育乃適於民衆經濟生活之教育。民衆因生活需要，不能不受教育。故其根本，必致影響其生活而為民衆所歡迎。故其教育形式，在民衆經濟生活場所中，推行教育，始可為民衆所歡迎，而突現民本教育之教育理想。

二、實質與形式

本院於二十年度以前，即注意於教育。當時將建設農業訓練所分為三個課教育，其設及小學教育者。在該年度內先後開辦農業，屬於國民教育性質者，計二百五十八人，屬於流動性質者，計四百八十八人。二十一年度，本院則更添設第五課為實驗場。集中人力，在該校內擴大教育。其教育方針分為三課教育，其第一課為農業，第二課為畜牧，第三課為林業，此外尚有園藝、畜牧、漁業、蠶桑、茶業等。均在該校範圍之內。此十二課之教育，由教育三人担任。先後開辦農業，屬於國民教育性質者計六十八人，屬於流動性質者，約八百八十八人。本院更擬印民本教育活動教材，發給農夫，費用概免。

根據對農因以國民教育及民本教育。在該年度期間，辦理民本教育，兼辦西來，其性質與香流勢，亦亦為民本教育之對象。前次之流動農業，即屬此類。施設方法，除講授外，多經民本教育國民教育之內容，編印待習兒童農業聽眾練習。

三、今後展望

民本教育，在過去極為內容教育，編印待習兒童練習，或公民多識文灌輸。其民本教育之意，亦能充分。自下年度起，擬以指導由農家改良為文。其民本教育推廣活動

由，於各部下酌設農事合作團，其獎勵國民農校及合作法採最密切合作，逐漸完成
各站農夫應受之民生合作國民教育。其為教育，又具及方法等，更擬作進一步之研究
其要論，期於八二年內，全部完成，決教育界人士之參考。

實驗教育會

李純夫

實驗教育會為「實驗經濟活動教育團」之簡稱，亦因各人為「實驗經濟教育團」。

此種教育團為最近某種基礎經濟生活之民衆對於某種事業或經濟事業起大反應而致。前者必預於其生活環境中，或又作餘閒時，究其應與人民生活之教育。後者則因程度較高或須於某種事業或生活條件之範圍內，擴充其應與人民生活之教育。此種制度其實施地點或為團體之合作團體各有不同。蓋教育團之大對象，或為多數人，或為少數人，或為商店店員。餘於特殊情形外其集團經濟生活，概對度之負責，以此合作之意義，應於其間。而合作團之對象，則有其種之度等業之合作經濟生活之實施。以此兩種制度之名稱，雖有相似之處，而其實質則殊有不同也。

本院因鑒於國民學校及幼稚教育未能盡教育以普及之能事，爰於三年度內，創設職業、工藝、及農業三種實驗教育團。茲將其別項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一、商業教育團 該團於三年度六月間開始。其目的在於普及國民學校之教育，使國民學校中之學生，其作業內容，以商業簿記、算術、商業常識、及國民常識為之。本團為補充三年度六月間開始之教育問題，故於七月十五日舉行開會。

二、職業教育團 該團於三年度六月間成立。以本院教育職業教育之對象。由男女職工之小學生組織。教育特定職業時間之小時，每週分為之個學期（分分各業、機械、縫紉、印刷、製鞋、編織等）。除傳習日外，餘均採用也參加方式。教材係由所定職業課程。課文中之程度較高者，並編有履歷之期，以答兩兄弟精神。

六、農事教育。發達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農務大臣。不餘八類。而
前。教育將聞之。支配其職。並教育。而相。張。教育。農。務。教育。不。

前。下。以。度。其。發。展。農。務。教育。而。相。張。教育。農。務。教育。不。
以。其。後。教育。之。發。展。

中國民生學堂教育實驗院簡章

二十六年八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八條 本院定名為中國民生學堂教育實驗院。

第九條 本院以運用教育力量推廣民生學堂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協助機關

第十條 本院敬請社會、協助本院之發展。除院長為當然董事外，另由本院董事會選舉及社會人士中聘請若干人組織之。董事會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奉業及推廣：以中國民生教育學會協助之。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院經費由創辦人籌募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攬院務，由創辦人推派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秘書主任一人，負責院務之處理。各重要職員及副院長一人。

第十五條 秘書處下設秘書、會計、事務、及人事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負責分別辦理之。

第十六條 院務會議由秘書主任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院設下級農場及營業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十八條 本院設下級圖書館及圖書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十九條 本院設下級體育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二十條 本院設下級音樂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院設下級美術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二十二條 本院設下級職業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院設下級衛生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院設下級勞作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二十五條 本院設下級社會服務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二十六條 本院設下級研究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二十七條 本院設下級推廣部，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指導並管理。



第十七條 專員及校長各一人，及入資教師及職員各若干人，資費由本會負擔。

第十八條 專員一人，校長一人，及教師若干人，職員若干人，由本會聘請，其薪金由本會負擔。

第十九條 本院經費由本會負擔，其經費由本會撥充。

第二十條 本院經費由本會負擔，其經費由本會撥充。

第二十一條 本院經費由本會負擔，其經費由本會撥充。

第二十二條 本院經費由本會負擔，其經費由本會撥充。

第二十三條 本院經費由本會負擔，其經費由本會撥充。

第二十四條 本院經費由本會負擔，其經費由本會撥充。

第二十五條 本院經費由本會負擔，其經費由本會撥充。

第二十六條 本院經費由本會負擔，其經費由本會撥充。

第二十七條 本院經費由本會負擔，其經費由本會撥充。

中國民夫英發實驗院服務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 總則

本院（附屬機關）同人必有服務於國家社會之義務，應於其教育，其在本院服務者應下，
遵照本院所訂各項規則辦理，其為院長，亦應遵照本院所訂各項規則辦理。

二 總務處各員均須參加。

二 服務

三 服務時間除另有規定外，初級職員均按每月八日試用，初級合格，始發聘書。候選
未自試用後，如須試用，應再試用每月八日。

四 被聘人應於接到聘書後六日內，親自應聘者。及應於應聘後六日內，到院
服務。其真不及或到者，須本機關出聲明到職日期，否則以不願應聘論。

三 待遇

五 被聘人之生活費之待遇係按津貼等項（含）自到職之日起算。其不在此限。
公函後於接到聘書後為院方計劃或接洽事務者，除照本院各項規則辦理外，
其由本院發給生活費之公費期間應按生活費之百分之八以為酬勞。

六 或須未逾各的交務費。

七 服務者著裝成續，並按級考核後，發給特別酬勞，由院長酌訂之。

八 宿舍及茶水燈油由本院供給，但以本人為限。

九 伙食由院供給，於其生活費內酌扣數目。

十 到院候職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依照本院所訂取具保證辦法辦理。

四 服務



六、除酌定案法，及及或案法外，治買者，請有本院人，無論職務及繁簡，其治費人之資務，概為兼收。以規其之四公時間內，不得兼收院外散職，或解現院外事務。假因兼資上入必委，須依中外兼職或兼辦其他事務者，可商得院長同意。彼為原法；或將其兼職之因足報辭。由兼職者領交本院，或於其在本院應得之資務資內照數扣收，假因兼職又資需而車費不取扣除之到。至負有別項及保費資務之人員，概不於外兼收他項職務。

七、院長為就事資上入必委，或對酌務長某種職務者對於現任久作又能力，與現或人無補焉，隨時變更其職務。

八、職員以院規為準，但負責有別項及事務者，應依第六條之人員，均須依院。其有對公八小時（依特殊情形酌量伸縮）。假負有事務以別項專責者，除在規足時間應辦公外，如有兼資上入必委，且應隨時辦公。又顧問及兼職人員，除酌定者外，不必在院辦公。

九、本院限人均須遵守本院所規足又規足辦法辦理事務。若已有規足辦法而不遵照辦理者，本院概不負責。

十、本院應與各事務，概應各面預知，口說者無效。

十一、因辦事難院，概須依照本院職員權限辦法辦理。請假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院用人如左：(一) 檢卷本院法官；(二) 檢卷事務員；(三) 由本院或本院各部有關職員對外作保或某地情事；(四) 如有檢卷本院法官或事務員行為久，經查實後，除其對以解職(解職者不須通知，其去治費或原資)外，其對以糾發又久為之外，受

...

本局時，在學以法律久矣。

十九

本院或錄聘人聘本局以授命，此百機去際時，取項於今日前與和對令。其治費與

二十

聘大籍於入日為以。應聘則大獨明期後者，雖於本日會通和對令。

二十一

本局發何事辭對，應聘者須以所辦次第，其後或交院完舉始得辭職。

六辭則

二十二

本局難如有本局事實，得由院長續聘於天久。

100

中國民主黨黨章附則之辦公規則

三十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一、本院（特指黨部）之辦公規則如下列辦公規則。

二、本院之辦公時間如下列，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均須照實際時間發到，不得遲到早退。

三、除平時已備有外，當日應辦公事各務續行。

四、院長及書記因公外出時，須先經院長同意，並請秘書手續辦理。院長及書記時，應各負其秘書之責。但臨時來函須通知秘書處。

五、其他委員因公外出，應須經秘書長同意，並請辦公台人，因公外出，不得翻出。因公外出，倘其時間須經秘書長同意，並請辦公台人，因公外出，不得翻出。須先經秘書長同意，方得翻出。

六、辦公室內如有必要，應高懸標誌，免致他人辦公。須先經秘書長同意，並請辦公台人，因公外出，不得翻出。

七、離開辦公室時，應將門鎖閉，須先自行整理辦公桌，不得將各件任意堆積。

八、辦公時間內不得處理私事。倘因公間，可請秘書自修，以求進步。

九、公物須妥為保管。公事檔案，應隨時整理，不得遺失。

十、凡入辦公室內及在辦公室內物件，未經秘書長同意，不得取用或翻閱。

十一、秘書長須在辦公時間內，隨時整理及負責各案。

十二、秘書長須在辦公時間內，隨時整理及負責各案。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修正時向。

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中國民生實業院出賃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

凡因出賃者照本規則辦理。

一 因公出賃，須商得院長或上級主管人同意，否則以私拿出賃論。

二 出賃時，若級過渝市，須於出賃時或回時到運輸課領取行，以便核結。

三 由渝赴渝出賃費如下。

(1) 輪船費 實支實報。

(2) 發包車費 職員得領支南紀門至太平門一段車費。

(3) 伙食費 實支實報。除第一級輪船，得領支早點費。乘第二級輪船，得領支午餐費。因公出賃由汽車、摩托車、臨時酌定。

四 由渝赴渝出賃費如下。

(1) 輪船費 實支實報。

(2) 伙食費及茶機費 因級辦事處膳宿，概不支付。

(3) 發包車費 職員得領支太平門至南紀門一段車費。

五 城內外出賃費如下。

(1) 上下坡一律不得支轎費。其攜帶重物者，可免力夫搬運費。

(2) 除選舉委員外，或於爭先商標院長或秘書處運輸方員入部者外，一律不得領支伙食費。

(3) 職員非選舉公在兩校以內之地點，不得乘人力車。較遠地點一律搭乘公共汽車。

公共汽車

六 出賃出賃或招待費者，一切費用，均實支實報。除車費外，須領單收

雜費收據為憑。但餐費在二十元以下者，得開總不收據。

八 早餐每人不得超過十元，午餐或晚餐以十元為度。晚餐全體總額以二十元為度。如在外午餐每人以十元為度。如在外晚餐每人以十元為度。但須

取得合法收據，不得以私人代開單據報銷。

九 收據上須有明中領款人簽名及收據日期。或由收款人於收據背面簽名，茲

明收據之案，應於案內加蓋收據人及日期章。

十 市運出費，須於每日報銷。或與出費，開表後六日內報銷。

十一 臨時出費，每次金額報銷。不得併報。

十二 除市內或短途運輸出費外，其餘報銷時，均須寫出出費報告。或與出費，須

填報日記發報告。此項報告，須於報銷時一併呈報秘書處。填報時，對呈院

長核閱。

十三 報銷須填報為報銷單。其簽名與印章。數人同時出費者，須同時簽名蓋章。其不

能簽名者，請他人代簽，但須加蓋本人之圖章。

十四 報報銷時，各項須詳細開列。如於出費時，購買物品，請用實費，勿關於報

單內。

十五 出費人員如在外有不必要行為，或違背本院宗旨時，一經查出，除按本院其他

有關規則辦理外，並應繳其已付之款項。

十六 本規則自呈報院長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中國民生建設實驗院職員請假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日修正公布

六 本院醫師各職級職員請假悉按本規則辦理。

七 請假分下列三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請假

八 職員因事請假，應先填具請假單，聲叙事由，並將假單委託人代辦，經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可離職，倘理由不充足時，主管人員得准假或令其延期請假。

九 凡因病或臨時急事不能自行到院請假時，應於當日以書信或電報委託其他職員代填請假單，向主管人員聲明請假日期，委託人代辦其工作。

十 事假以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假期按日扣薪，至兩月者停職。職員因病請假在三十日以上者，須徵附醫師證明書。其在偏遠地方，急受紀律或醫師者，得斟酌情形，酌予酌辦。但必須有足以證明係本人進為大病者，否則不認為病假而作事假計算。請給病假不滿三日者，得免繳款件。

十一 如發現延病請假情事，亦作事假計算。

十二 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與假以現行事假兼論日抵補。假患重大病疾，經醫師證明，確非短期所能治愈者，得於上項規定外，酌酌給以相月以內之假期。逾期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四個月者停職。

十三 遇有左列各項情事者得請特假。

十四 遇有左列各項情事者得請特假。

(1) 本人婚嫁喪事不得逾十五日。

(2) 奉命視察各公署妨礙備文表，最多不得逾十五日。

(3) 如遭災災水漲災火災(如水災火災)八禍(如兵災匪劫)，假自奉命人派明者，得依情形酌給十日以內之假期。以上三項核實災給程日數，均得另計。

(4) 分塊前後以兩個月為限

凡特假逾期不到者停薪。停薪後滿一月仍不到者停職。新進職員服務未滿半年者，不得特假。遇有特殊情形時，特假期限得隨時變更之。

九

請假程序如下：

(1)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直轄主管人員核准。逾三日者，由上級主管人員核准。逾

七日者，應經長官核准。

(2) 奉命視察人員須向上一級核辦。又主管人員請假，其請假者，即奉於該人員

撤去管內之職，於其請假時，亦須檢核各該人員請假存查。

(3) 各處長及主任人員請假，除由該處長及主任核准外，須將請假書交府

廳秘書處人員簽核。

(4) 高級人員向府廳長請假，其請假手續，不必向主管核准，但應備文上一級主管

人員請假。但須於請假時，通知該人員，以期取得聯絡。

(5) 無論事假病假，凡期滿不請假又作休，應受懲不續其請假。

(6) 職員未經請假擅自離職及假滿而未續請假者，均以曠職論。曠職者按日

扣薪，年積累計滿三十日者解聘。

(7) 各教師及公務農場職員應之規則假者，按本辦法又作原則下。並得由主管人員

負勤受香時久作增收，拾假之日，發給休息。

十五、職員職務滿一年者請事假者，每年請假最多八次。此項假期作事假計算，其餘積假抵充日數。茲將另計。

十六、第八節本三兩條所規定扣除路程日數，按乘機乘車或乘船，以每月八次為限。

十七、病假事假日數，均按表內規定例假計算（將假不除日期及例假）。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按年統計。如假期涉及兩年，應分別計算，不得以前年或次年未請假之日數抵補。年中到職之職員，其應請假期按服務日數比例扣除。

十八、凡請假環職各項登記，均由秘書處人事課辦理。列表按旬呈送秘書長轉呈院院長核閱。特種機關及應逐旬填表報者本院備查。

十九、本規則經呈奉院院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四、各級人員應行報告事項

(一) 經常工作之彙報情形。

(二) 特殊工作之彙報情形。

(三) 屬發身所之彙報情形。

(四) 人員之員退及職等之變動。

(五) 下級機關事項。

(六) 其他應報者事項。

五、報告之內容及格式

報告之內容，應詳述事實，並分析其原因及結果。

六、報告之期限

報告之期限，應由各級機關，分別規定。

七、報告之審核

報告之審核，應由各級機關，分別負責。

八、報告之保存

報告之保存，應由各級機關，分別負責。

九、報告之利用

報告之利用，應由各級機關，分別負責。

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民主建設實驗院著作及創製品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公布

- 一 凡本院及附屬機關個人之著作及創製品，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 二 本規定辦公時間內之著作或創製品，須事先擬具計劃，交由研究處審查，院或院核准後著作。已著作者，得補呈核准。
- 三 前項著作或創製品，須本民主本院教育基本論擬具計劃。個人有特殊見解，亦可擬出簡章。
- 四 前項著作或創製品，其計畫書、文字書籍、文具、原料及人工助力等事，全部由本院供給。
- 五 前項著作或創製品完成時，須交由本院發法印行，或大量複製。其版權或製版權為本院所有。著作或創製人不得將其外間轉給或自行印製。但本院當前與相當數目之酬金。
- 六 在規畫辦公時間外之著作，得自由發表，但不得有違本民主主義或力民主本院教育之危險。如屬發表民主教育之著作，不得有違本民主主義或本論。一經報外間發表，本院當即致其相當數目之酬金。
- 七 在本院辦公之刊物及投稿，如屬著作，亦致其相當數目之酬金。
- 八 本規則經本民主院教育處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民主建黨黨院職員成績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公佈

本院院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主任及約定辦公之兼修職員(包括教員在內)之成績，皆適用本規則。

考績責任由秘書處人室職員某總負責。院長分別指定各處長副處長主任及主任負責其屬機關或某段人員考績之責。各人等應人員之考績，則由院長直接負責。

各職員應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呈送酬勞如下。

1. 每月不請假者加送薪津八分。不請假者，亦加送薪津八分。

2. 經常勤勞者每月記入考績簿，滿半年不加薪八分，或更送特別酬勞五分。其數目依與實際考績情形，由主管人分別呈請 院長酌定之。

3. 有特別勞績或貢獻者，主管人呈請 院長酌定時數送酬勞五分。

4. 於規定期間外，經主管人員簽派及承辦規定期間之特別會，至於該會所得之特別酬勞，月終按照薪津數比例加送薪津。

5. 各處有否未報之隱情，經主管人交與有據者，分別情節重輕，致送特別酬勞五分。

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酌減薪津如下。

1. 負有填寫有關各規則中階別或自身及他人報告表或特別者，如不於規定期間內交到，每次扣減八分之薪津，經主管人員隨時簽派其他重要工作，因而

不克按照指定日期呈報者，亦依此例。

2. 職員須依照規定期間辦公(制假期間及特別會，亦依辦公制)每日上下午

上班及下班之時間，均須親自填入考績簿，其疏忽不報者，該項時間概

已發公，亦即作為廢紙，依照其時間多寡，於月底計算時，扣減其應得時
間應扣之薪津。

3、不遵照規定手續辦理發薪務者，關於銀錢實財部份，扣減八日之薪津，關於
各項部分，扣減一日之薪津。如有某種手續關於二人以上者，倘其中有二人未

遵照本段，則另二人應立即向院長或人事股報告，否則同時扣減二人薪津。
4、辦公時間內遲到早退者，逐日合計，扣減其最遲到或早退時間之薪津。

5、代他人在收勤簿填簽者，向人均須扣減八日之薪津。
6、不著假他出者，在三十分鐘以上一小時以下而無其事者，須扣減薪津八
日。一小時以上者比例計算，扣減薪津。

7、負有收發責任之人員，收發不力，或竟有贖離情事，經院長或人事股
抽查或調查有據者，除將該收發者本月應得薪津全數扣除外，又扣減該收

發人員兩日之薪津。
8、如某或扣減又薪津，按每月三十日與本月薪比例計算。每小時薪津，則按每日八小
時與日薪比例計算。

9、如有某人告假，應根據收發簿及突際收發結果，填列職員收發表四份，於月底
送交院長核閱。八份結交人事股存查。八份結交會計股存查。同時發交其私

或薪津。各員對於收發表之記載，如有異議，得向院長書函陳述。
本規則自呈核院長核公有施行，特此附呈。

院長書函陳述。

中國民主建設實驗院研究處研究規則

三十八年三月十日公佈

- 一 本院研究人員，(各研究員及被指定研究某項專題之人員)應遵守本規則。
- 二 研究人員須於指定之日期前，擇定專題並擬出書面研究計劃，送本處簽定。簽定後，得擬出不處會議討論決定之。
- 三 研究入作，除當面與指導員商定外，須擬出計劃，限期完成。
- 四 入作過程中，應隨時報告，得由指導員限期完成。
- 五 研究資料需與指導員商定，得隨時向指導員索取，由指導員或委託其秘書，外出搜集，一切手續，悉照出外規則辦理。
- 六 研究完成，須附書面報告，送本處備案。資料入作。
- 七 在本處時，由指導員指定入作，其報告由指導員簽定。
- 八 本處研究員對於入作之研究人員所依研究專題，材料或結果，非經指導員同意，不得對外發表。
- 九 研究資料或研究結果，應隨時整理歸檔。本處者，不得帶出研究處外。
- 十 研究時如需人協助，得向指導員或委託其秘書指定。
- 十一 本處得就某項需要，指定有關人員，或委託臨時研究入作。
- 十二 本規則自呈報院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中國民生建設發展院會計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修正公布

一 本院一切會計手續，除遵照中央規定各有關條例辦理外，並遵下列規則辦理。

二 本院及附屬機關，一切經費支出，除遵照中央規定各有關條例辦理外，其他各項支款，應先呈奉院長批准。

三 本院會計制度，應遵照中央規定各有關條例辦理。會計制度屬於營業部者，應遵照營業部規定之會計制度辦理。其他附屬機關，亦應遵照營業部規定之會計制度辦理。

四 營業部給發半年及全年會計報表時，應將該報表之會計摘要，並檢附報表之會計摘要，呈請院長核閱。

五 所有收支款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各有關條例辦理，並應於收支手續，應逐項分別登帳。

六 各項不同基金，應分別以專帳。

七 各項應收應付帳目，應隨時結算，並應於結算時，將各項應收應付款項，分別列明，並應由經手人簽章。

八 各項收支款項，應隨時結算，並應於結算時，將各項收支款項，分別列明，並應由經手人簽章。

九 各項收支款項，應隨時結算，並應於結算時，將各項收支款項，分別列明，並應由經手人簽章。

十 其他各附屬機關，除於每日必須將日記帳複查一份送會計室存查外，應於每月結算時，將各項收支款項，分別列明，並應由經手人簽章。

發各該機關帳外，並須逐日逐具收支月報表，及核對支出計算書，與同
來賬，於下月三日以前，一併報送到院，交會計室覆核後列帳。

六、本院諭科等處，亦須逐日逐具收支月報表，與同來賬，交會計
列帳。

七、會計室每日逐具全院收支對照表，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院長。其
決算書、營業額及計算表，亦須逐日逐具，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院長
核閱。

八、本院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

遺囑實驗合作社會計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公命

六 本社會計規則，除遺囑事與規定合作法及有關方面之規定章程外，悉遵照本規則辦理。

六 本社營業計劃及營業預算，每年編造一次，呈報勞務會核議施行。

六 本社營業費用，包括本社職員之薪津、辦公費、運輸費、遺囑額實支，每月編造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結存簿，呈報勞務會核閱。

四 每日營業由營業員於當日編造銷貨日報（格式附後），連同現金、每張支票、及未利由一併交司庫收賬。司庫應核對款項與日報相符，即將日報送會計處。

六 本社在途批發貨品，由營業部規例應需要情形填發實支結單，及發貨單據收單（在途批發貨品，由發貨部一併將單據送出結付款，一面詳細填寫發貨驗收單）

六 八份，發回貨品送營業部，更改錯誤，將驗收單一併留存，一份簽回發司庫

六 六份，發回貨品，由發貨部一併將單據送司庫付款，一面詳細填寫發貨驗收單

救濟會會報開（結式詳後）。如貨品數量不符，除貨品文有缺耗者外，應由出賣者負負責賠償。

九

貨品出給批發時，由國民丈貨發交發批發員，如有需要，為或有校改手續起見，將出給批發，將品名數量由發批發員填入發批發員自報單交發批發部，即換所出發單，作為發批發。發批發員應將發批發日報一併送交發批發部。

十

本社未結算一次，其結算報表應於八日內編製完竣，呈報發批發部，即換所出發單，作為發批發。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訂之。

中國農工教育系統院本館物品購買規則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下列各項以購買手續，均須依致本規則辦理。

一、院本部及推廣場所用之物品（包括伙食原料，農藥原料，傢具用具，以及

日用品等）由（採購部除外）。

二、附屬機關（除推廣本部除外）之特別需要由院本部代辦之物品。

三、購買品除本條外，其價值在八十元以下者，由秘書長簽發院本部收據。

四、吳清使長核准時，須附有出票人及詳細估價單，說明種類，品質，尺寸及數量等，其附屬貨（其由院本部不能取清樣價者除外）須呈具器具院本部核准，各項樣價實於院本部同後，交院收發員留存，以憑核對。

五、物品發交後，即進行購買手續。非因特殊原因，不得延誤。

六、物品購到時，發購人（或出票人）應先交院收發員查驗。院收發員及點清數量，交發發員及交大角簽名或蓋章，（其有樣價者，交應核對。如發現不符時，院收發員及發發員應即通知發購人或出票人交院採購員查單據文內大角簽收，院收發員及發發員簽收，由秘書長簽收，交負責保存，以備查外項未。

七、院本部及推廣所，由秘書長簽收，交負責保存，以備查外項未。

八、院本部及推廣所，由秘書長簽收，交負責保存，以備查外項未。

九、院本部及推廣所，由秘書長簽收，交負責保存，以備查外項未。

十、院本部及推廣所，由秘書長簽收，交負責保存，以備查外項未。

十一、院本部及推廣所，由秘書長簽收，交負責保存，以備查外項未。

十二、院本部及推廣所，由秘書長簽收，交負責保存，以備查外項未。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院本部及推廣所，均應遵照辦理。

中國民生教育院用具物品管理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

用具及物品之範圍：

(一) 在院內或保管中文之物件俱久其用者。

(二) 文具及材料（簿冊）及器具。

(三) 煤炭食米。

(四) 建築原料（磚瓦木料等）。

本院一切用具物品，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內，由秘書長督率員入清查，分類登錄入冊。抄錄三份，一份送保管員存查，另一份送院長核閱後，交保管員存查。

第八條所列各項用具物品，悉照到運到或製成以後，須先交院收發員查驗，入冊如齊入冊，然後由保管員或助發保管員查收存備用。悉按收發員登記之用具物品，依何人來領取用。

院內各處在院內中文圖書，悉由保管員登記其來買之地點，填入存冊之表，計共三份。一份在院內收發員處，一份送院收發員存查，另一份送保管員存查。若有移動或增損時，悉由保管員隨時將表改編，更換知院收發員。

院內各處一切用具物品之領用，須先填用發保管員或助發保管員，分別記帳或用卷文表及取用之數表。如領用時間較久，須由保管員填用卷文表（保管員領用各類用）之附錄歸還時，應填發與領用人。非用者則收發員物品，填用記帳，不必留存原物。

本院各處在院內，悉由保管員或助發保管員應於久遠時，會同院收發員查驗，並由

稅收發員交付收入賬。

八、經鈔簿清冊收發員於入庫時，一次登記，以便使用數發，由庫收發員於前庫庫收發員填發。
九、稅本額及額分已釐用之用具，由各發員責人分別開具或權具願冊，交稅務處，由該處發員存查。

十、稅務處已釐用及添置之用具，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內，由負責人員開具清單，送稅務處，由稅收發員存查。其未及地稅某表派貼。

十一、來自文函具物品之收入儲蓄或存款或存款地契，由各發員負責於存查。
十二、一切用具物品應屬於消耗性質者，於使用中者，應由願冊人員負責保護。其在保護中者，應由各發員及助理發員負責保護。如有損壞或遺失，願冊人員或發員應負責其賠償之責。（其賠償應由願冊人員負責）。

十三、稅收發員應於每日自晨起時發給發員及助理發員，請查核本報用票及物品移動及進存發發票冊及發發帳簿情形。其於本月五日以前，向稅務處報明。其由稅務處將美

稅務處核閱。

十四、本規則自公布後，稅務處公布施行，其以前施行。

中國民安保險實驗院關於火險用發券規則

三十年一月八日公佈

一 本院職員用發券為圓形。券之種類發券為三角形，又用發券為長方形。

二 本院之發券，均係編號，各員券之號碼，必不重複。

三 凡職員發券出入內項均秘密，由入庫領用發券，其項券之號碼，必不重複。

四 發券如有遺失時，須先登報聲明作廢，同時將該報剪下，向本館員繳付。

五 遺失不究，惟收據或剪下之報，須交入本館中，請改換新發券。

六 本發券於異籍時繳還本館。

六 本規則自公布後，即行公佈施行。修改時由本館員負責。

本院現任職員表

教 務

郭 美 秋

黃 敬 思

陳 友 松

趙 秉 念

邵 呂 漢

李 紀 夫

吳 楚 勤

傅 允 赫

尚 英 宗

李 道 明

蔡 懷 馨

吳 檢 農

天 泰 如

顧 曼 覺

陳 維 崑

蔡 德 安

張 齊 純

朱 傑

總 務

沈 永 泰 堂 慶 祥 李 慶 文 汝

教 導 蔡 家 友

研 究 實 業 友 (吳 佩)

研 究 教 授

秘 書 蔡 家 友 蔡 文 慶 蔡 家 友 文 誠 蔡 家 友 汝

教 導 實 業 研 究 友 文 業 實 驗 友 研 究 實 業 友 及 教 育 理 論 友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研 究 教 導 實 業 友 蔡 家 友 及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法 律 顧 問

研 究 實 業 友 蔡 家 友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實 驗 研 究 友 蔡 家 友 (吳 佩)

最 終 文 法 蔡 家 友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農 務 研 究 友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秘 書

文 讀

法 律 教 導 實 業 友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研 究 實 業 友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蔡 家 友 汝

